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5032號

原告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訴訟代理人 陳正欽
彭若鈞律師

被告 嚴夢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陸萬貳仟貳佰壹拾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公司法第319條準用同法第75條定有明文。

經查，訴外人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花旗銀行）依企業併購法有關分割之規定，於民國112年8月12日與將花旗銀行在臺之部分營業、資產及負債分割予原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111年12月22日金管銀外字第11101491841號函同意在案，是花旗銀行分割予原告之權利義務關係，即應由原告概括承受，合先敘明。

二、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被告與花旗銀行簽訂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滿福貸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23條約定，因

01 本契約致涉訟時，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院卷第
02 19、47頁），是本院就本件訴訟具有管轄權。

03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見本院卷第89至93頁），未於言詞辯論期
04 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
05 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6 貳、實體方面：

07 一、原告主張：

08 （一）信用卡部分：

09 被告於104年4月間簽訂信用卡申請書，向與原告合併前之花
10 旗銀行申請核發信用卡使用，後於113年12月5日未依約繳
11 款，截至114年6月23日尚欠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本金及利息
12 未清償。

13 （二）信用貸款：

14 被告經電子授權驗證於111年7月向花旗銀行借貸新臺幣（下
15 同）64萬6,000元，約定借款期間5年，自實際撥款日起，每
16 月為一期，依約定利率，按年金法每月平均攤還本息，如有一
17 部遲延還款，即喪失期限利益，所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
18 詎被告於114年3月7日後未依約清償本息，尚積欠如附表編
19 號2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未清償。

20 （三）為此，爰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21 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2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3 述。

24 三、本院之判斷：

25 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26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7 之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前
28 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2份、約定條
29 款、信用卡帳單彙總表、113年10月至114年6月帳單、卡友
30 滿福申請書暨約定書、信用貸款帳單彙總表、113年11月至1
31 14年7月帳單、貸款撥款明細表、貸款年金試算表各1份為證

01 (見本院卷第23至74頁)，堪信為真。從而，原告依信用卡
02 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
03 示之本金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4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06 民事第九庭法官 呂俐雯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11 書記官 吳芳玉

12 附表：(民國/新臺幣)

13

編號	請求金額	計息本金	利息		起息日前已結算之款項
			計算期間	週年利率	
1	20萬6,340元	19萬828元	114年6月24日 起至清償日止	14.99%	1. 期前利息：1萬3,861元 2. 違約金：1,200元 3. 手續費：451元
2	35萬5,870元	34萬7,859元	114年6月24日 起至清償日止	5.99%	期前利息：8,011元
總計	56萬2,210元	53萬8,687元	-	-	-